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2011 年報



目錄



本公司

公司資料	2-3
------	-----

財務摘要	4-5
------	-----

業務回顧及企業管治

主席報告	6-7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5-18
------------	-------

董事會報告	19-29
-------	-------

企業管治報告	30-40
--------	-------

財務報告	41-12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42
---------	-------

綜合收益表	43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46
---------	-------

資產負債表	4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4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	----

財務報表附註	51-120
--------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趙慶安先生
修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FCPA)
林健雄先生

授權代表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 (主席) (FCPA)
潘潤澤先生
林健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潤澤先生 (主席)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先生 (主席)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63號
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全通」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五年財務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624,073	500,935	324,314	187,074	127,052
銷售成本	(368,663)	(290,036)	(180,381)	(104,085)	(76,381)
毛利	255,410	210,899	143,933	82,989	50,671
其他收益	24,086	3,629	2,035	278	75
其他收入淨額	7,312	2,665	154	527	16
分銷成本	(7,990)	(6,321)	(1,729)	—	—
行政開支	(42,954)	(34,393)	(29,016)	(7,144)	(3,668)
經營溢利	235,864	176,479	115,377	76,650	47,094
融資成本	(608)	(390)	(4,674)	(7,116)	(6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29)	(467)	—	—	—
除稅前溢利	233,327	175,622	110,703	69,534	46,479
所得稅	(28,306)	(22,646)	(12,779)	(1,738)	—
年內溢利	205,021	152,976	97,924	67,796	46,47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171	0.148	0.117	0.090	0.062
攤薄(人民幣)	0.170	0.147	0.116	0.079	0.060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98,317	1,043,634	774,701	353,894	86,446
總負債	230,951	(187,247)	(56,234)	(212,215)	(109,786)
股本總額	1,367,366	856,387	718,467	141,679	(23,340)



以發展為動力，拉動經營增長

伴隨著新一代信息技術、雲計算技術、物聯網技術的迅猛發展，公司迎來了新機遇和新挑戰。如何在技術變革中，快速站穩腳跟，尋找到制高點，是公司面臨的首要的戰略問題。二零一一年，在保證現有業務深化發展的同時，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研究和探索技術升級過程中的機遇和發展方向，如從2G無線網絡到新一代無線網絡的飛躍，對公司無線數據業務的影響及轉型發展的方向。本公司亦探索北斗定位系統的日益發展和普及，對公司開拓具有定位功能的終端業務的影響。把握技術升級的機遇的同時，實現公司業務的增益和轉型，以及客戶結構的微調和優化，作為發展動力，是未來幾年公司都要面臨的首要任務。

以智慧為策略，拓展兩個市場

多年來，以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單位為代表的行業用戶市場是公司的主要目標市場。公司專注於為這些行業用戶提供量身打造的「一站式」的綜合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幫助他們在公共安全、反恐維穩、應急救災等方面的工作。從二零一一年起，公司開始佈局以現有和潛在的行業集團用戶為切入點，拓展行業專網服務市場，同時積極挖掘個性化信息服務和開發個人消費市場，實現拓展「兩個市場」的目標，為規模化增長樹立了框架，打下了基礎。未來，公司將同時發展個人消費市場和行業用戶市場。

以品牌為戰略，創造自主產品

二零一一年，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開發了眾多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SkyE全景攝像機」、「多媒體決策指揮系統(MDS)」、「衛星通進一步信融合終端」等等。借助這些創新的應用系統和產品，將現有的「動中通」衛星通信車項目升級為「隱形動中通應急指揮系統」，極大地擴展了應用層面和客戶群體。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公司已形成了包括八大系統，十五個單項在內的綜合的、全面的產品系列。以產品系列為基礎，以解決方案為延伸，以「All Access」品牌為戰略，公司能為客戶提供跨越所有無線數據網絡和衛星網絡的通信解決方案，提供更加精准和專業的服務。

以文化為靈魂，培育三個團隊

二零一一年，以「創新、敬業、誠信、務實」的企業文化為指導，集團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及人力資源結構。通過培訓、考核、交流計劃等方式，集團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對管理制度的熟悉度，使企業價值和員工價值共同成長。上市集資後，集團已迅速在全國擴張營銷網絡。兩年以來，新的銷售團隊、管理團隊、技術團隊已逐漸成熟。藉借助專業諮詢服務，集團對人力資源的管控和治理都有了長足的改善。未來，集團會繼續在人力資源建設上投放資源，重點打造高層次、高技術的專業技術人員和高技能的運營維護團隊，為滿足客戶更多的需求打好基礎。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一年，是起承轉合的一年，我們繼續深化發展以政府部門及相關公共職能部門為受眾的，針對公共安全、反恐維穩、搶險救災、高科技物聯網等的綜合通信解決方案業務；同時，逐漸轉型為擁有跨行業、跨網絡客戶群、同時集中於行業市場與個人消費市場，旨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及嶄新信息通信解決方案的企業。未來，我們將會做好業務拓展，收入結構優化，積極促進公司業務的深化和轉變，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公司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

陳元明
董事長

2012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提供的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錄得平穩的增長，佔我們業務分部總量約48%（二零一零年：52%）。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智能數據終端（「警務通」）、智能監控系統兩部分。於二零一一年，「警務通」業務從最初的針對交警行業，擴展到各個行業，包括消防、物流、公安及其他領域，我們的市場空間進一步擴大。智能監控系統業務主要集中在交通管理、城管、熱力、燃氣等行業。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提供的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的業務錄得穩定的增長，佔我們業務總量約51%（二零一零年：47%）。在技術方面，我們研發出更多與衛星通信系統配套的設備，如全景攝像頭、衛星融合終端等，以此對原有的系統進行升級和改造。在市場營銷方面，我們透過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同時進行「縱向營銷」和「橫向營銷」。縱向營銷，是指對已建立銷售關係的某個客戶或者某個行業，繼續挖掘其潛在的需求；橫向營銷，是指從地域上將業務擴展到中國更多的省份。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發了多個新行業的用戶，包括監獄管理、預備役、自來水等。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佔我們業務總量的約1%（二零一零年：1%）。我們服務的各個行業包括電信、銀行、廣電及交通管理及其他。我們將繼續於不同省份及行業物色新機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約為403,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如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應用約210,893,606港元。所得款項餘額約為192,576,394港元的用途亦將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相同。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93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4,073,000元，增幅約為25%。

回顧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80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223,000元，增幅約為13%。該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在不同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方面出現了穩步的增長，業務擴展到了更多的行業及領域。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60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877,000元，增幅約為37%。該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市場分部的業務覆蓋進一步增強。以人防行業為例，截止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的業務已經擴展到中國五個省和兩個經濟特區。同時，我們也根據不同行業的特點，建立了專業的衛星通信運行維護保障中心。該中心包括八個業務數據庫、十個應用子系統、技術維護團隊和各級備品備件庫及全國技術保障熱線。在保障中心的推動下，運營服務收入有了較大的提升。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89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410,000元，增幅約為21%。另一方面，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4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41%。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117,060,000元及人民幣128,031,000元，增幅約為9%。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5%及43%。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93,320,000元及人民幣125,788,000元，增幅約為35%。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0%及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約人民幣40,714,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約人民幣50,944,000元，增幅約為25%。增幅乃由於：1)二零一一年，我們繼續完善和建設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及2)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加大了技術研發的力度，研發費用有所上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約人民幣608,000元，增幅約為56%。融資成本主要由支付給銀行的按揭貸款利息組成。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約人民幣22,646,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約人民幣28,306,000元，增幅約為25%。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2%，而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3%。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約人民幣152,976,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約人民幣205,021,000元，增幅約為34%。增幅主要由於：1)主營業務銷售增長約25%，有穩步的增長；及2)匯兌收益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有了很大的提高。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1,38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7,294,000元）及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4,68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13,000元）。計息借款主要乃我們為購買香港辦事處及廣州辦事處而集資的抵押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62,42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3,324,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0,65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013,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94倍，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5.41倍略為提高。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完成的配售，使流動資產有大幅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而不產生不可接納虧損或承擔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且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不會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2,224,000元，主要包括專用設備、辦公設備及車輛的採購，以及用以支付新無線數據通訊技術開發之預付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包括：1)約18,197,000港元的香港辦公物業，按揭貸款餘額約為11,930,000港元；2)約人民幣9,218,000元的廣州辦公物業，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849,000；及3)約人民幣1,674,000元的汽車資產，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44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約230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提供退休金計劃供款，亦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VI「購股權計劃」一節。



前景

鑒於政府推廣信息技術行業的政策，加上市場需求迅速增長，我們的產品發展策略將會以無線數據產品寬帶化、軟硬結合一體化、服務業務核心化為特徵，形成一站式、綜合的業務結構。我們將會進一步滲透至曾經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所有中國省份，並且擴展至其他新省份，進而繼續擴大現時的業務。我們致力建立「全通」成為市場上備受好評的品牌，並會開發更多新應用程式，從而增加市場規模。與此同時，我們目前正物色市場上不同的商業機遇。在以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創新的物聯網應用程式來輔助移動網絡方面，我們將為開發這項新技術而努力與網絡營運商促成合作。我們有信心未來得以實現更加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將會甚為樂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5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自九十年代起，彼為中國多家通信公司(包括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宇通信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衛星通訊、互聯網、無線數據及呼叫中心業務。陳先生為天宇通信集團的創立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負責建立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於其任職天宇通信集團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任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職務期間，陳先生負責天宇通信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商業機構管理以及監督日常經營。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CAA BVI」)及All Access Global Limited(「CAA HK」)的董事，以及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Creative Sector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

蕭國強，50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管理。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榮譽文憑，且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不同行業機構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會計師行、金融機構、電視台、衛星通訊、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銷及製造公司擔任不同的財政及管理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7)的集團財務總監。蕭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A BVI及CAA HK的董事。

修志寶，42歲，本公司計財處主管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商業機構規劃及財務工作。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通訊行業的財務及規劃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天宇通信計財處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修先生負責制訂天宇通信的財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監督天宇通信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趙慶安，40歲，本公司技術總監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起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技術研究及開發職能，包括主持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進行的商討，內容有關針對中國市場的新產品開發計劃及新應用方案的開發。彼於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起於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工作，擔任技術研究員，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擢升為助理研究員。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趙先生獲三家跨國電子公司委任為高級研究及開發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於西北工業大學畢業，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及交通數據工程及控制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學，副修一般商業管理）。彼於畢業後加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升任項目工程師及工程師。作為網絡發展部門的數據通訊工程師，潘先生負責封包網絡容量規劃及開發。潘先生為電機工程師協會會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成為特許工程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香港郵政擔任電訊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潘先生加入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擔任電訊工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離開電訊局並開展其諮詢事業。

黃志文，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專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黃先生亦曾擔任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7）。從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為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而前稱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林健雄，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間高等教育機構（包括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席。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Messrs. Patrick K.H. Lam & Co.的主事人。

高級管理層

朱英群，43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信息技術業務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技術業務。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獲機械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研發中心的工程與技術開發、製造及通訊行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信息技術業務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負責管理河北天宇通信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業務，管理監督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項目計劃及管理，並提供呼叫中心應用服務（技術支援及維護）。

于萍，39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衛星通訊技術業務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衛星通訊技術業務。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黨政幹部函授學院。彼於通信行業的辦公室行政及通訊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移動終端事業部助理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女士負責管理河北天宇通信的移動終端業務及無線數據通訊技術業務，管理監督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項目計劃及管理，並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服務（技術支援及維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趙海軍，40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究開發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彼畢業於蘭州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及軟件應用。彼在信息行業和通訊行業擁有超過十年軟件工程和移動終端技術工作經驗。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移動終端業務部助理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負責掌管河北天宇通信的移動終端業務以及應用軟件及技術的研發以應用天宇通信集團的電信網絡。

馮瑞菊，51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無線數據通訊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無線數據通訊技術業務並主管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項目計劃及管理，以及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服務(技術支援及維護)。馮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子技術，在通訊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和行政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衛星通訊業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負責監督及協調河北天宇通信的運營。

董事會報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所在地在香港，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本集團銷售及購買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百分比總額	
	銷售	購買
最大客戶	5%	
五大客戶合計	22%	
最大供應商		19%
五大供應商合計		59%

概無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董事)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至120頁。



可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除股息前）人民幣205,2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3,211,000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740,0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3,01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中期股息2.0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每股末期股息5.0港仙（二零一零年：5.0港仙），惟須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相關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5,1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770,000元），用作收購房屋及設備。該等收購及固定資產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c)。

董事

回顧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主席

蕭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趙慶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技術總監）

修志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計財處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董事會報告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潘潤澤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憑藉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大會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之任期直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有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 權益實體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元明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企業 權益(附註2)	409,780,000股 普通股份(L)	33.6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份(L)	0.08%



附註：

1. 「L」代表股份或有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權益實體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9,780,000股 普通股份(L)	33.64%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51,000股 普通股份(L) (附註2)	12.32%
Liu Yang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51,000 股普通股份(L) (附註3)	12.32%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所持 權益實體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 (「Chengwe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742,000股 普通股份(L)	8.60%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04,742,000股 普通股份(L)	8.60%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	投資經理 (附註5)	104,742,000股 普通股份(L)	8.60%
EXL Holdings,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104,742,000股 普通股份(L)	8.60%
Li Eric Xun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104,742,000股 普通股份(L)	8.60%
Li Yijing Zhu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7)	104,742,000股 普通股份(L)	8.60%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根據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送交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150,051,000股股份。該等股份透過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ondon)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該等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直接控制)，被視為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3) 根據Liu Yang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送交存檔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Liu Yang女士被視為擁有150,051,000股股份。該等股份透過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ondon)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該等公司由Liu Yang女士100%直接或間接控制)，被視為由Liu Yang女士持有。



- (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持有Chengwei已發行股本約89.2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視為於Chengwe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乃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視為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的37%權益由EXL Holdings LLC擁有，而EXL Holdings LLC的50%權益由Li Eric Xun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視為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 Eric Xun先生視為於EXL Holdings LLC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i Yijing Zhu女士為Li Eric Xun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Yijing Zhu女士視為於Li Eric Xun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6(c)下附註(ii)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織或類別參與者；及(viii)由上述第(i)至(v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在不抵觸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須按其規則進行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及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分別10%及約8.21%。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該期間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建議授出當日起計不多於十年的日期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合共50,15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時間，其中兩名合資格人士為董事，其餘則為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合共49,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時間，其中兩名合資格人士為董事，其餘則為僱員。所有該等購股權其後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a)。

回顧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A) 董事 (附註)

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截至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交易日期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止年度內 授出	止年度內 行使	止年度內 失效或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元明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06/2011 至19/09/2011	1.70	1.7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00,000	—	300,000	—	27/06/2012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00,000	—	300,000	—	27/06/2013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00,000	—	300,000	—	27/06/2014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00,000	—	300,000	—	27/06/2014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00,000	—	300,000	—	27/06/2014 至26/06/2015	2.09	2.09
蕭國強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9,700,000	—	9,000,000	700,000	—	20/06/2011 至19/09/2011	1.70	1.7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2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3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4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4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4 至26/06/2015	2.09	2.09
修志寶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10,200,000	—	—	10,200,000	—	20/06/2011 至19/09/2011	1.70	1.7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2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3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4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4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4 至26/06/2015	2.09	2.09
趙慶安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350,000	—	—	350,000	—	20/06/2011 至19/09/2011	1.70	1.70

董事會報告



(B) 僱員 (附註)

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交易日期股份 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止年度內 失效或 註銷	止年度內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II) 獲授予超過1%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的僱員									
王玉蘭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9,700,000	—	9,000,000	700,000	—	20/06/2011 至19/09/2011	1.70	1.7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2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3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4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5 至26/06/2018	2.09	2.09
馮瑞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9,700,000	—	6,000,000	3,700,000	—	20/06/2011 至19/09/2011	1.70	1.7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2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3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4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5 至26/06/2018	2.09	2.09
佟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6,350,000	—	6,000,000	350,000	—	20/06/2011 至19/09/2011	1.70	1.7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2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3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4 至26/06/2015	2.09	2.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	3,260,000	—	3,260,000	—	27/06/2015 至26/06/2018	2.09	2.09
(III)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3,500,000	—	—	3,500,000	—	20/06/2011 至19/09/2011	1.70	1.70

附註：修志賢先生及趙慶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類於「董事」標題下。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並無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當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參與方，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除財務報表附註29(a)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至5頁。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須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的末期股息。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倘若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左右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有意被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先生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致力透過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就違反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董事會成員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主席
蕭國強先生	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慶安先生(附註)	技術總監
修志寶先生(附註)	計財處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志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健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註： 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設定整體策略及目標，設計業務發展方案，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作出重大決策。執行董事及受董事會嚴密監督的高級管理層獲本集團委託進行日常管理及經營，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目標。

(C) 董事會議及次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陳元明先生 (主席)	9/9
蕭國強先生	9/9
趙慶安先生 (附註)	1/9
修志寶先生 (附註)	2/9
潘潤澤先生	7/9
黃志文先生	9/9
林健雄先生	6/9

附註： 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每三年內輪流退任一次，而辭任董事可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及責任由不同人士分別承擔。

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本公司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全面監察本公司的管理，符合上市規則及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潤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3)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及(4)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考績酬金以及有關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黃志文先生	3/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考慮到現時之市場情況，向董事會建議毋須調整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健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3)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5)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挑選候選人的標準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和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公司使命。

建議董事候選人後，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該委員會的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透過此等提名程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黃志文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經考慮本團的業務發展及各董事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資格，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委任兩名額外執行董事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該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委任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潤澤先生及林健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外聘審核：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以及審核程序的目標及成效；
- 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其報告責任，而倘涉及超過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則亦須協調相關事務所之合作；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公司財務資料：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帳目是否公平呈報，並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審閱時針對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以及跟進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查詢和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帳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本集團提出的任何事宜；及
- 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一次，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管理層在必要時會不在場）。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否足夠資源、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項目和預算；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足夠資源，且在本集團有適當定位；及
- 向董事會報告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潘潤澤先生	2/2
林健雄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討論及批准：

1. 本公司的審核及財務申報事項；及
2.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或年度的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之費用如下：

	費用(千港元)
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 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2,196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566
	2,762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一直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詳情載列如下：

(A)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職能為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專為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在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避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控制但非消除倒閉風險而設。

以下為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完整時採用之主要程序：

(1) 監控機制及企業文化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本公司業績及表現主要由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而業務日常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負責。行政總裁授權本公司各營運部門的相關負責人管理所屬部門的營運。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方向並在各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



(2)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可讓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按既定風險參數識別、評估及控制可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發現影響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現有監控的有效性，決定是否採取相應緩和措施。管理層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方便管理層成員就可能導致外部風險及內部風險的事項交換意見。發現風險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制定行動方案，並指派人士負責實施方案。此外，管理層就有關管理層發現的風險的所有事項的進展及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B) 內部審核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工作已外判予專業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確保外判內部核數師身份獨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外判內部核數師負責檢討及評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的效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可隨時直接聯絡外判內部核數師，審閱所有審核工作報告及監督審核的工作。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外判內部核數工作的範疇、職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

外聘內部核數師根據經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對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外判內部核數師會根據該等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建議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跟進措施。

(C) 導致重大損失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重大損失。鑒於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足夠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營運的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斷改良，董事會承諾致力加強本公司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明白及深諳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情況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情況

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

為保護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元明先生及Creative Sector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各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競爭承諾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不競爭承諾」分段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年度確認。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公司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及
- d) 倘若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提呈本公司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予以審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



獨立核數師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20頁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須負責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須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書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24,073	500,935
銷售成本		(368,663)	(290,036)
毛利		255,410	210,899
其他收益	6	24,086	3,629
其他收入淨額	6	7,312	2,665
分銷成本		(7,990)	(6,321)
行政開支		(42,954)	(34,393)
經營溢利		235,864	176,479
融資成本	7(a)	(608)	(390)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929)	(467)
除稅前溢利	7	233,327	175,622
所得稅	8(a)	(28,306)	(22,646)
年內溢利		205,021	152,97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205,212	153,211
非控股權益		(191)	(235)
年內溢利		205,021	152,976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元)		0.171	0.148
攤薄(人民幣元)		0.170	0.147

第51至120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5,021	152,9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減去零稅項	(12,365)	(3,0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2,656	149,90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847	150,142
非控股權益	(191)	(2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2,656	149,907

第51至120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122	69,879
無形資產	14	2,070	2,070
商譽	15	367	367
聯營公司權益	17	18,703	20,632
預付款項－技術開發	18	27,0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334	57,052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280	310
		<u>135,897</u>	<u>150,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309	26,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82,228	309,69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25,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1,383	557,294
		<u>1,462,420</u>	<u>893,3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72,607	141,201
銀行貸款	23	970	724
應付所得稅	24(a)	37,078	23,088
		<u>210,655</u>	<u>165,013</u>
流動資產淨額		<u>1,251,765</u>	<u>728,3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7,662</u>	<u>878,62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13,719	13,989
遞延稅項負債	24(b)	6,577	8,245
		20,296	22,234
資產淨額		1,367,366	856,387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10,664	9,141
儲備		1,355,044	845,3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65,708	854,538
非控股權益		1,658	1,849
權益總額		1,367,366	856,38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批准刊發。

主席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
蕭國強先生

第51至120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696,919	423,38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7,142	—
預付款項		10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729	420
		12,881	7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80	3,871
應付所得稅	24(a)	60	32
		540	3,90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341	(3,167)
資產淨額		709,260	420,216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10,664	9,141
儲備		698,596	411,075
權益總額		709,260	420,21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批准刊發。

主席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
蕭國強先生

第51至120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贖回儲備	出資盈餘				補償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c)	26(d)(i)	26(d)(ii)	26(d)(iii)	26(d)(iv)	26(d)(v)	26(d)(vi)	26(d)(v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141	357,192	—	164,155	115,585	10,690	(1,369)	—	63,073	718,467	—	718,467	
於二零一零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153,211	153,211	(235)	152,9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069)	—	—	(3,069)	—	(3,0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069)	—	153,211	150,142	(235)	149,907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755	1,755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	—	—	—	—	—	—	—	(329)	(329)	329	—	
儲備分派	—	—	—	—	—	15,972	—	—	(15,972)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	—	4,273	—	4,273	—	4,273	
往年批准的股息	26(b)	(9,094)	—	—	—	—	—	—	—	(9,094)	—	(9,094)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26(b)	(8,921)	—	—	—	—	—	—	—	(8,921)	—	(8,9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141	339,177	—	164,155	115,585	26,662	(4,438)	4,273	199,983	854,538	1,849	856,3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出資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c)	26(d)(i)	26(d)(ii)	26(d)(iii)	26(d)(iv)	26(d)(v)	26(d)(vi)	26(d)(v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141	339,177	—	164,155	115,585	26,662	(4,438)	4,273	199,983	854,538	1,849	856,387
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205,212	205,212	(191)	205,0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2,365)	—	—	(12,365)	—	(12,3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365)	—	205,212	192,847	(191)	192,656
發行新股份	26(c)	1,353	361,283	—	—	—	—	—	—	362,636	—	362,636
股份發行成本	—	(11,275)	—	—	—	—	—	—	—	(11,275)	—	(11,275)
回購自身股份	26(c)	—	—	—	—	—	—	—	—	—	—	—
— 已付面值	(88)	—	—	—	—	—	—	—	—	(88)	—	(88)
— 已付溢價	—	(13,434)	—	—	—	—	—	—	—	(13,434)	—	(13,434)
— 儲備之間轉移	—	—	88	—	—	—	—	—	(88)	—	—	—
儲備分派	—	—	—	—	—	20,944	—	—	(20,94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發行的股份	26(c)	258	50,358	—	—	—	—	(10,978)	4,192	43,830	—	43,8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	—	—	—	—	6,705	—	6,705	—	6,705
往年批准的股息	26(b)	—	(50,097)	—	—	—	—	—	—	(50,097)	—	(50,097)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26(b)	—	(19,954)	—	—	—	—	—	—	(19,954)	—	(19,95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664	656,058	88	164,155	115,585	47,606	(16,803)	—	388,355	1,365,708	1,658	1,367,366

第51至120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現金	21(b)	159,743	92,119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所得稅		(16,932)	(10,07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值		142,811	82,046
投資活動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25,500)	68,000
技術研發所付款項		(27,02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5,170)	(33,766)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21,098)
已收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利息		8,988	2,14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值		(758,703)	15,281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51,361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		43,830	—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70,051)	(18,015)
回購普通股	26(c)	(13,522)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38	15,672
償還銀行貸款		(1,037)	(603)
已付利息		(447)	(72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值		311,672	(3,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4,220)	93,6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57,294	465,20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1,691)	(1,5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41,383	557,294

第51至120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申報實體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頒佈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予以提早採納或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採納。附註3提供了有關首次採納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所帶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影響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呈列的財務報表已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載於附註31。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倘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計算在內。

投資於附屬公司從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結束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概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非控股權益之經營成果作為當期利潤與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的結果，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家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除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劃歸為可供銷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外，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2(e)及2(ii)）。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該公司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之權益。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附註2(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附註2(ii))。

成本包括購置資產直接產生的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營運條件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當所有為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則不會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亦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撥充資本為該設備的一部份。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替代部份的成本能夠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有關項目成本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保養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的樓宇以成本計量，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子設備 5年
- 辦公設備 5年
- 電腦軟件 5年
- 機動車 5-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它們被視為獨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主要組成部份)。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除非該在建工程已大致竣工，並可投入擬定用途。於竣工後及投入運作後，將以上述規定的適當比率計提折舊。

每年審閱折舊法、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附註2(ii))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ii)(i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多媒體衛星傳送網絡技術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予以審閱。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倘並無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等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h)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完結日檢討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存在有關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釐訂及確認：

- 於附屬公司及使用權益法(附註2(d))確認的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按根據附註2(i)(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如根據附註2(i)(ii)估計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如商譽及無形資產尚未可使用，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財政年度末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附註2(i)(i)及2(i)(ii))。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於年度進行，而並無虧損或虧損輕微，有無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於尚未發出完工或檢驗證明，故未完工項目所產生的遞延成本獲分類為存貨。遞延成本於相關項目收入予以確認時，確認為同期的銷售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續)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銷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銷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附註2(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累計。當延期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時，則該等金額以貼現值列賬。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上述供款在產生時在損益扣除。按退休計劃繳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有關的支付義務。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分攤，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的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調整於審閱期間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則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的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除非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行使條件時方會喪失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沒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源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商業機構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已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q)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乃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表確認即時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續)

當本公司就向附屬公司授予銀行融資發出擔保時，該資產確認資本出資形式，即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額外成本。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的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即付；及(ii)本公司或本集團被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q)(ii)確認。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為清償該債項而導致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將有關債項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如果可能承擔的債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而確定，此等債項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只有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才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銷售貨品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銷售退回及減免及貿易折扣返利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及貨品退回的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貨品並無涉及持續管理時，方予以確認收益。

(ii) 集成系統收益

有關全承包項目的集成系統收益於項目的各個具體階段完成時，且倘客戶發出一份檢驗證明顯示客戶已接納所提供服務及工程，方予以確認。

(iii) 應用服務收入

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即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續)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於換算儲備權益中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累計有關該海外業務的確認於換算儲備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所需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列支。

當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經已產生，以及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的準備工作已在進行時，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為資產成本。

(u)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聯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發展的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關連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重新評估關連方的身份，並且斷定經修訂的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引進了經更改就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因此並未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引進了多項修訂。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披露已經遵守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有關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亦包括分銷終端及設備。

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以及附加費，並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於年內，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319,877	233,609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97,223	262,801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6,973	4,525
	<u>624,073</u>	<u>500,935</u>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確認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衛星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以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
-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呼叫中心的軟件開發、技術支援及質量控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商譽、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共同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個別分部活動應計款項。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融資成本、若干通訊設備折舊及其他公司行政開支及聯營公司權益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除收取有關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折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提供衛星通訊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提供呼叫中心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附註)	319,877	233,609	297,223	262,801	6,973	4,525	624,073	500,935
分部經營溢利	125,616	92,023	124,180	116,478	5,157	2,908	254,953	211,409
年內折舊及攤銷	566	308	57	52	688	698	1,311	1,058
可申報分部資產	230,925	135,774	258,727	225,986	7,191	1,394	496,843	363,154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添置	2,586	215	27,021	57	731	274	30,338	546
可申報分部負債	66,860	90,240	33,356	9,210	—	—	100,216	99,450

附註：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包括就本集團所知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下。因上述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0(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報告 (續)

(b) 可申報分部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254,953	211,409
其他收入	24,086	3,629
其他收入淨額	7,312	2,665
折舊及攤銷	(11,842)	(10,506)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929)	(467)
融資成本	(608)	(3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附註(i))	(38,645)	(30,718)
除稅前綜合溢利	233,327	175,622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496,843	363,15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附註(ii))	1,101,474	680,480
綜合資產總額	1,598,317	1,043,634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100,216	99,45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附註(iii))	130,735	87,797
綜合負債總額	230,951	187,247

附註：

- (i)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核數師酬金、顧問費及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公司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報告 (續)

(b) 可申報分部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附註：(續)

- (ii)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預付款項及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 (iii)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銀行貸款、增值稅應付款項以及所得稅應付款項。

(c)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933	1,484
銀行利息收入	23,153	2,145
	<u>24,086</u>	<u>3,629</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7,463	2,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7)
其他	(151)	(5)
	<u>7,312</u>	<u>2,66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447	331
其他融資成本	161	59
	<u>608</u>	<u>390</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209	17,999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9	1,4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6,705	4,273
	<u>26,783</u>	<u>23,713</u>

根據中國法規定，本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即本集團於年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20%至22%(二零一零年：20%至22%)的比例支付年度退休金供款。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 (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9(b))	346,312	266,680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13,153	11,5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19	1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回	(102)	(9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624	2,312
— 補提上年度	—	1,170
經營租賃開支	2,702	1,814

8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8	421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0,816	23,703
	30,944	24,124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2,638)	(1,478)
	28,306	22,6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續)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本公司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及CAA BVI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河北省成立的外資生產商業機構，並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以及其後三年獲豁免50%企業所得稅(「2+3稅務優惠期」)。故此，河北諾特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12.5%。

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3,327	175,622
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	25%
計算的「預期」所得稅開支	58,332	43,905
稅務優惠期的影響	(29,232)	(22,576)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575)	(286)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041	1,448
彌補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的影響	(788)	—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實體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472)	155
實際所得稅開支	28,306	22,6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薪金、補貼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99	528	—	20	647	133	780
蕭國強	99	1,282	—	20	1,401	1,294	2,695
修志寶*	35	273	—	19	327	1,365	1,692
趙慶安*	35	423	—	35	493	47	5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149	—	—	—	149	—	149
黃志文	149	—	—	—	149	—	149
林健雄	149	—	—	—	149	—	149
	<u>715</u>	<u>2,506</u>	<u>—</u>	<u>94</u>	<u>3,315</u>	<u>2,839</u>	<u>6,154</u>

* 修志寶先生及趙慶安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薪酬 (續)

	二零一零年						
	薪金、補貼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104	556	2,177	21	2,858	85	2,943
蕭國強	104	1,348	44	21	1,517	824	2,341
高厚明**	52	183	—	—	235	—	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144	—	44	—	188	—	188
黃志文	144	—	44	—	188	—	188
林健雄	144	—	44	—	188	—	188
	<u>692</u>	<u>2,087</u>	<u>2,353</u>	<u>42</u>	<u>5,174</u>	<u>909</u>	<u>6,083</u>

** 高厚明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辭任本集團職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加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該等購股權價值按附註2(o)(iii)所載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補償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均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最高酬金人士

於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9。有關其他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3	1,0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	3,445	1,727
退休計劃供款	59	34
	<u>4,507</u>	<u>2,860</u>

附註：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最高酬金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該等購股權價值按附註2(o)(iii)所載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補償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所授出購股權數目披露於附註25。

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3</u>	<u>3</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該等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3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4,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已付股息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詳情載於附註26(b)。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5,2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3,21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8,718,000股(二零一零年：1,03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1,037,500	1,037,500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6(c)(i))	148,164	—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6(c)(iii))	15,197	—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6(c)(ii))	(2,1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8,718</u>	<u>1,037,500</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5,2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3,211,000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予以調整後之攤薄加權平均數1,206,327,000股(二零一零年：1,039,934,000股普通股)而計算，方法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205,212</u>	<u>153,211</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8,718	1,037,500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5)	<u>7,609</u>	<u>2,4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206,327</u>	<u>1,039,934</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7,544	2,238	5,407	315	—	65,504
添置	16,781	824	1,354	197	5,659	8,951	33,766
出售	—	—	(195)	—	—	—	(195)
匯兌調整	(547)	—	(30)	—	—	—	(577)
	<u>16,234</u>	<u>58,368</u>	<u>3,367</u>	<u>5,604</u>	<u>5,974</u>	<u>8,951</u>	<u>98,498</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34	58,368	3,367	5,604	5,974	8,951	98,49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234	58,368	3,367	5,604	5,974	8,951	98,498
添置	2,804	796	3,368	687	7,515	—	15,1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8,951	—	—	—	—	(8,951)	—
匯兌調整	(767)	—	(46)	—	—	—	(813)
	<u>27,222</u>	<u>59,164</u>	<u>6,689</u>	<u>6,291</u>	<u>13,489</u>	<u>—</u>	<u>112,855</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22	59,164	6,689	6,291	13,489	—	112,8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持作自用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2,568	680	4,009	—	—	17,257
年內扣除	349	9,951	455	612	197	—	11,564
出售時撥回	—	—	(188)	—	—	—	(188)
匯兌調整	(8)	—	(6)	—	—	—	(14)
	<u>341</u>	<u>22,519</u>	<u>941</u>	<u>4,621</u>	<u>197</u>	<u>—</u>	<u>28,619</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22,519	941	4,621	197	—	28,61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1	22,519	941	4,621	197	—	28,619
年內扣除	626	10,069	896	602	960	—	13,153
匯兌調整	(24)	—	(11)	—	(4)	—	(39)
	<u>943</u>	<u>32,588</u>	<u>1,826</u>	<u>5,223</u>	<u>1,153</u>	<u>—</u>	<u>41,733</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	32,588	1,826	5,223	1,153	—	41,7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79</u>	<u>26,576</u>	<u>4,863</u>	<u>1,068</u>	<u>12,336</u>	<u>—</u>	<u>71,12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93</u>	<u>35,849</u>	<u>2,426</u>	<u>983</u>	<u>5,777</u>	<u>8,951</u>	<u>69,87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關於房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14,752	15,893
香港以外		
— 中期租約	11,527	8,951
	<u>26,279</u>	<u>24,84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自用建築物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3,9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89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951,000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3)。

(c) 經營租賃項下租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向ALL ACCESS平台授出承租人許可，年租賃費約為人民幣575,000元，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5	575
1年後但於5年內	2,299	2,299
5年後	1,149	1,724
	<u>4,023</u>	<u>4,598</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衛星多媒體
傳輸網絡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2,0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
---------------	-------

15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3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90,303	90,3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6,616	333,080
	696,919	423,3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1%（二零一零年：4%）計息及並不預計自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CA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AA HK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諾特(附註(a))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22,5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及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 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及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 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上海全通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0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及應用服務、系統運營 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及應用服務、系統運營 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北京全通治平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治平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	92%	投資控股
北京高升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2%	投資控股
天津海藍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及應用服務、系統運營 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附註：

(a)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b)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937	15,866
商譽	4,766	4,766
	<u>18,703</u>	<u>20,63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上市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衛星空移動 多媒體網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6%	—	46%	衛星廣播及電視 信號傳送開發及 傳送系統設計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100%	35,970	(5,671)	30,299	1,585	(4,192)
本集團權益	<u>16,546</u>	<u>(2,609)</u>	<u>13,937</u>	<u>729</u>	<u>(1,92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100%	40,644	(6,153)	34,491	81	(1,016)
本集團權益	<u>18,696</u>	<u>(2,830)</u>	<u>15,866</u>	<u>37</u>	<u>(467)</u>

18 預付款項－技術開發

預付款項指根據CAA BVI訂立的技术開發協議為數4,28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7,021,000元)的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協議仍未完成，且並無呈交文件已獲審查及驗收。

19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存貨	<u>13,309</u>	<u>26,337</u>

所有存貨預計將於一年來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存貨 (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346,312	266,651
存貨撇減	—	29
	<u>346,312</u>	<u>266,680</u>
計入銷售成本的經營成本	22,351	23,356
	<u>368,663</u>	<u>290,036</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15,334	27,534
業績擔保按金	20(i)	—	29,518
		<u>15,334</u>	<u>57,052</u>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420,860	305,654
減：呆賬撥備	20(b)	(3,736)	(277)
		<u>417,124</u>	<u>305,377</u>
業績擔保按金	20(i)	29,759	—
應收利息		14,165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180	4,316
		<u>482,228</u>	<u>309,693</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北諾特與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訂立一份長期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河北諾特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擔保按金須每年調整。業績擔保按金乃於本集團未能向客戶履約情況下保證天宇通信的經營。於天宇通信擔任本集團的代理人所進行項目的保留期屆滿後，該項業績擔保按金將退還予河北諾特。金額按退還按金的時間使用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同類工具一般可用的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天宇通信提供業績擔保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000,000元)，其於該日的現值為人民幣29,75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518,000元)，預期於結算日起一年內收回。

根據若干合約，佔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時到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保留金為人民幣1,28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17,000元)。

預期於結算日後超過一年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預期於保修期後收回的保留金外，預計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13,566	210,674
逾期少於1個月	38,169	88,410
逾期1至3個月	19,906	9,67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8,291	21,357
逾期超過12個月	2,526	2,797
逾期金額	118,892	122,237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432,458	332,911
來自：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15,334	27,534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417,124	305,377
	432,458	332,911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0(a)。

流動賬齡分類內的應收款項包括根據合約期限付款期未滿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分期，即包括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分別獲分類為流動應收貿易賬款及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沖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7	4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19	175
減值虧損撥回	(102)	(95)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158)	(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6	2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釐定需減值並已過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4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5,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呆賬的特別撥備人民幣3,71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5,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c)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或擁有穩健財務背景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積極追討欠款，而本集團在必要時均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大部分逾期結餘為應收多個地方政府機構款項。所有付款責任均已確認，但須按照嚴謹的年度預算程序及付款審批程序作出付款可能會減慢本集團款項的收回進度。然而，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就該等應收政府機構結餘引起糾紛。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1,383	557,294	5,729	420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3,327	175,622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7(a)	608	3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7(b)	6,705	4,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13,153	11,5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值虧損	7(c)	3,719	1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7(c)	(102)	(95)
非流動及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6	(933)	(1,484)
銀行利息收入	6	(23,153)	(2,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	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1,929	467
經營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3,028	(17,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9,944)	(180,3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406	101,666
經營產生現金		159,743	92,1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2,001	67,596	—	—
預收賬款	38,628	29,4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978	44,152	480	3,871
	<u>172,607</u>	<u>141,201</u>	<u>480</u>	<u>3,871</u>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60,916	8,106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829	43,078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4	15,314
於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242	1,098
	<u>62,001</u>	<u>67,596</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揭貸款	(i) 13,521	14,713
汽車貸款	(ii) 1,168	—
銀行貸款總額	14,689	14,71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970,000元的建築物作抵押（二零一零年：建築物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893,000元及約人民幣8,951,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總額為11,930,000港元（約人民幣9,672,000元）（二零一零年：12,372,000港元，約人民幣10,528,000元），由本公司作擔保（見附註28）。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貸款總額為1,441,000港元（約人民幣1,168,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並無抵押而由本公司作擔保（見附註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一年內	970	724
非流動部分		
一年以後但於兩年內	1,067	757
兩年以後但於五年內	3,057	2,446
五年以後	9,595	10,786
	13,719	13,989
銀行貸款總額	14,689	14,71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當期所得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28	421	64	33
匯兌調整	(22)	(8)	(1)	(1)
有關過往年度				
利得稅撥備結餘	377	—	(3)	—
	<u>483</u>	<u>413</u>	<u>60</u>	<u>32</u>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0,816	23,703	—	—
已付所得稅	(122)	(1,028)	—	—
有關過往年度				
企業所得稅撥備結餘	5,901	—	—	—
	<u>36,595</u>	<u>22,675</u>	<u>—</u>	<u>—</u>
	<u>37,078</u>	<u>23,088</u>	<u>60</u>	<u>3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指：

(i) 年內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收益確認	撥備	無形資產	承前稅項虧損	未實現 集團內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88	(92)	—	—	—	8,89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171)	3	—	(55)	(255)	(1,478)
通過業務合併產生	—	—	517	—	—	51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17</u>	<u>(89)</u>	<u>517</u>	<u>(55)</u>	<u>(255)</u>	<u>7,93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17	(89)	517	(55)	(255)	7,935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670)	2	—	(671)	(299)	(2,63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47</u>	<u>(87)</u>	<u>517</u>	<u>(726)</u>	<u>(554)</u>	<u>5,297</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80)	(31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577</u>	<u>8,245</u>
	<u>5,297</u>	<u>7,935</u>



24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不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會有可使用稅項虧損未抵銷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確認本集團下個別公司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目前稅務條例，該等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5年內到期	2,550	2,500
無到期日	197	1,000
	2,747	3,500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按10%預扣稅率徵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民商業機構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中介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亦獲豁免該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的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515,95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0,100,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將會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1,6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010,000元)，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市後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代價1港元接納整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數目不得合共超過100,0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且以股份結算。

(a)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50,15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	10,700,000	自授予日期起計九個月	1年
向僱員授予的購股權	39,450,000	自授予日期起計九個月	1年
授予購股權總數	50,150,000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向本集團六名董事及僱員（「六月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認購合共49,8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9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上限」）。在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超逾個人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各別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五名六月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股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9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已超逾各人的適用個人上限。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六月購股權承授人發出取消信件，取消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於授出有關購股權尚未在取消有關購股權之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並不視為有效，因此本公司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發行及取消有關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70	50,150,000	—	—
於年內授出	—	—	1.70	50,150,000
於年內行使	1.70	(31,000,000)	1.70	—
於年內失效	1.70	(19,150,000)	1.70	—
		<u> </u>		<u> </u>
於年底尚未行使	—	—	1.70	50,150,000
		<u> </u>		<u> </u>
於年底可予行使	—	—	—	—
		<u> </u>		<u> </u>

本年度於行使日已獲行使的購股權股價為2.11港元(二零一零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因換取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為本模型一項因素。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考慮提早行使購股權的可能性。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根據公眾可取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予。本條件並無計於授予日期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市場狀況與購股權有聯繫。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變動權益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資本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出資盈餘	匯兌儲備	的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c)	26(d)(i)	26(d)(ii)	26(d)(iii)	26(d)(vi)	26(d)(v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9,141	357,192	—	90,303	(261)	—	(10,899)	445,476
於二零一零年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64	1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682)	—	—	(11,6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682)	—	164	(11,5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	—	—	4,273	—	4,273
往年批准及								
支付的股息	26(b)	(9,094)	—	—	—	—	—	(9,094)
本年度宣派及								
支付的股息	26(b)	(8,921)	—	—	—	—	—	(8,92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9,141	339,177	—	90,303	(11,943)	4,273	(10,735)	420,2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a) 權益部份變動 (續)

	附註	資本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出資盈餘	匯兌儲備	的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c)	26(d)(i)	26(d)(ii)	26(d)(iii)	26(d)(vi)	26(d)(v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9,141	339,177	—	90,303	(11,943)	4,273	(10,735)	420,216
於二零一一年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33	3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612)	—	—	(29,6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612)	—	333	(29,279)
發行新股份		1,353	361,283	—	—	—	—	—	362,636
股份發行成本		—	(11,275)	—	—	—	—	—	(11,275)
回購自身股份									
— 已付面值		(88)	—	—	—	—	—	—	(88)
— 已付溢價		—	(13,434)	—	—	—	—	—	(13,434)
— 儲備之間轉移		—	—	88	—	—	—	(88)	—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258	50,358	—	—	—	(10,978)	4,192	43,8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	—	—	6,705	—	6,705
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6(b)	—	(50,097)	—	—	—	—	—	(50,097)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26(b)	—	(19,954)	—	—	—	—	—	(19,9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0,664	656,058	88	90,303	(41,555)	—	(6,298)	709,2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的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相等於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 每股普通股1.0港仙)	24,457	19,954	10,375	8,92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 5.0港仙)	60,886	49,330	59,875	50,433
	85,343	69,284	70,250	59,35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應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相等於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上一個 財政年度的應佔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零年： 每股普通股1.0港仙)	59,875	50,097	10,375	9,0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37,500	10,375	1,037,500	10,375
發行新股份	(i)	160,000	1,600	—	—
購回股份	(ii)	(10,772)	(108)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i)	31,000	3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7,728</u>	<u>12,177</u>	<u>1,037,500</u>	<u>10,375</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u>10,664</u>		<u>9,141</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附註：

- (i) 為了在股票市場上籌集資金從而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reative Sector Limited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每股2.68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2.68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價及認購價較在聯交所報價的本公司股份每股3.08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2.99%，即價格釐定日期當日。協議已完成，而本公司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正式發行及配發予Creative Sector Limited。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一切有關開支後，來自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
- (ii) 年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其自身普通股，載列如下：

月份／年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	每股股份已付	合共已付價格 千港元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5,668,000	1.65	1.46	8,802
二零一一年十月	1,958,000	1.42	1.34	2,68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146,000	1.75	1.47	5,032
	10,772,000			16,516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13,522

二零一一年間，本公司回購10,772,000股股份，其中10,466,000股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餘下306,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受該等股份的面值削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相等於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10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000元）的金額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回購股份支付16,4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34,000元）的溢價已於保留溢利扣除。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52,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830,000元），其中3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8,000元）已計入股本，而52,3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57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8,040,000港元（人民幣6,786,000港元）及4,966,000港元（人民幣4,192,000）已經按照附註2(o)(iii)所載的政策從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分別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派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按每股股份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份投票權。全部普通股均與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收取的款項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的狀況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ii) 資本贖回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公司的股份從本公司溢利中全數回購，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已回購股份註銷時減少的金額須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iii) 出資盈餘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自CAA BVI股東合共收購1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i)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99股股份；及(ii)按面值將一股當時由控股股東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其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CAA BVI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於重組日記轉撥至綜合財務報表的出資盈餘，出資盈餘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將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撥充資本後，人民幣33,955,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控股股東豁免向CAA BVI的8,500,000美元（約人民幣61,673,000元）的貸款。因此，該金額計入CAA BVI的資本儲備。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以交換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至該等票據持有人作為結算尚餘可換股票據及定息票據。控股股東已豁免CAA BVI及本公司有關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因此，控股股東豁免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113,922,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已計入CAA BVI的資本儲備。

(v) 法定一般儲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派其10%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訂）至一般儲備資本，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須於分派股息至股東前轉撥至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向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實繳股本，惟其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匯兌中國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v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即向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實際估計數目的公平值，與附註2(o)(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儲備分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配予本公司權益股東金額合共人民幣740,0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3,018,000元)。報告期末後，董事提議宣派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5.0港仙)的末期股息，為數60,8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875,000港元)(附註26(b))。該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可能獲取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已訂約的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43	1,04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87	1,297
1年後但於5年內	7,332	1,787
5年後	656	984
	10,775	4,068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續訂租賃。與關連方訂正的租賃安排載於附註29(a)。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的不可撤銷經營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擔保：

- (a) 就向CAA HK授出將於二零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的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及
- (b) 就向CAA HK授出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的汽車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會有與該擔保有關的索償對本公司作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13,371,000港元(約人民幣10,840,000元)(二零一零年：12,3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528,000元)。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經常交易

年內，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元明先生擁有的辦公室物業，本集團向其支付租金人民幣1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2,000元)。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9披露的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及於附註10披露的若干最高酬金人士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97	7,553
離職後福利	314	16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6,611	2,845
	<u>12,722</u>	<u>10,559</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並採用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金融機構的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存放金融機構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僅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均會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以分期付款形式於不同階段支付及應付，當中包括：(i)於簽訂合約之時應付的首期款項；及(ii)餘款於項目驗收後三個月內支付，惟5%-10%的保留款項(如有)將由項目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就銷售終端設備而言，合約款項一般於交付相關終端設備時支付。本集團可根據其與該等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長達180日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或允許財務背景良好及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分期付款。可按具體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較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9.84%及34.28%(二零一零年：9.48%及35.42%)，故有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後，各項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充裕的主要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資產負債表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或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50	1,450	3,983	10,798	17,681	14,689
貿易賬款	62,001	—	—	—	62,001	62,001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71,978	—	—	—	71,978	71,978
	135,429	1,450	3,983	10,798	151,660	148,6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資產負債表
	或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97	1,197	3,592	13,775	19,761	14,713
貿易賬款	67,596	—	—	—	67,596	67,596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44,152	—	—	—	44,152	44,152
	<u>112,945</u>	<u>1,197</u>	<u>3,592</u>	<u>13,775</u>	<u>131,509</u>	<u>126,461</u>

本公司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披露的所有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結算，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相等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及以固定利率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一直監察其借貸組合，盡量減低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的利率範圍載於下文(i)。

(i) 利率範圍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浮動利率存款	0.40	241,383	0.39	557,29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固定利率存款	2.75	725,500	—	—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借款	4.14	1,168	—	—
— 浮動利率借款	7.16	3,849	5.16	4,185
— 浮動利率借款	1.28	9,672	0.98	10,528
借款總額		14,689		14,713
固定利率貸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7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1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時對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產生的即時影響，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是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有關匯率受非特定一籃子貨幣的有限制浮動匯率所限。

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買賣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並無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負債(二零一零年：7,763,000美元)。本集團相信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美元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大致與其公平值相同的數額列賬。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本質上無法確定事宜應用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資產賬面值，以確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準備貼現未來現金流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間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降低減值虧損撥備，且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對賬齡分析的定期檢討與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c) 存貨減值

本集團審閱存貨於結算日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2(j)所載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撇減的有關金額，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d)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訂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計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增減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e)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折舊開支與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無法準確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g)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公平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於授予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費用。透過使用購股權估值模型估計其公平值，該項估計須考慮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預期波幅，並按歸屬期支銷。部份使用的數據(例如預期股息率及僱員的行使習慣)無法從市場觀察，而須根據所得資料作出估計。所使用的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是供活躍市場內買賣的購股權估值。然而，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則具備若干特性，以致其不能與該等有買賣市場的期權作比較。採用不同的數據或模式進行估計會產生不同的購股權價值，並因而導致需確認較高或較低的費用。

32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準則、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準則及新訂準則，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未獲採納。該等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對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新訂準則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4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6(b)披露。